

手术室护理规范化培训系列教程

总主编 / 何 丽

手术室护理 规范化管理与教学

SHOUSHUSHI HULI
GUIFANHUA GUANLI YU JIAOXUE

主编 / 何 丽 李丽霞 徐淑娟



人民軍醫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手术室护理规范化培训系列教程

手术室护理 规范化管理与教学

SHOUSHUSHI HULI GUIFANHUA
GUANLI YU JIAOXUE

总主编 何 丽

主 审 周玉虹

主 编 何 丽 李丽霞 徐淑娟

副主编 董 薪 武 伟 赵 晶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维维 许多朵 许晓晓 李 冉

李丽霞 肖 鹏 何 丽 宋一玲

张 乐 陈 丹 武 伟 赵云云

胡宇坤 贺 婷 袁美宁 徐淑娟

董 薪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手术室护理规范化管理与教学/何丽, 李丽霞, 徐淑娟主编.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2014.7
手术室护理规范化培训系列教程
ISBN 978-7-5091-7627-6

I. ①手… II. ①何… ②李… ③徐… III. ①手术室-护理-管理规范-技师培训-教材
IV. ①R47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8814 号

策划编辑: 黄建松 李 勇 文字编辑: 王红健 韩 志 责任审读: 周晓洲

出版发行: 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 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 编: 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 (010) 51927290; (010) 51927283

邮购电话: (010) 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 (010) 51927300-8057

网址: www.pmmp.com.cn



印、装: 京南印刷厂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36 千字

版、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有缺、倒、脱页者,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手术室护理是一项要求高、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本书作者针对性地介绍了与之相关的护士条例和军队护士执业管理规定、护理管理、护理部十项核心制度、手术室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手术室工作流程、手术室护士培养与教育等。全书内容简明实用，严谨规范，可作为手术室护理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手术室护理管理人员及护士工作指导用书。

序

手术室护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护理工作，随着医疗、教学、科研等管理的日趋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手术护理专科特色越来越明显。21世纪医学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应用，手术室护理管理理念、技术标准、人才培养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以医院开展的“建立标准、落实标准”主题建院活动为契机，从手术护理临床实践和教学需求出发，系统总结了解放军总医院在手术护理方面长期积累的医疗、教学、科研成果，编写《手术室护理规范化培训系列教程》。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解放军总医院手术室精选了一批技术娴熟、经验丰富、写作能力较强的护理管理人员，根据专业特长组成编辑团队。她们在繁重的日常工作外，收集大量资料，多次开会研究讨论编写提纲及内容特色，历经2年终于成稿。该套丛书涉及手术室护理规范化管理、工作标准流程、护理技术标准操作、手术室器械或仪器设备操作及使用等方面，现已成稿的有《手术器械识别与优化组配》《手术体位安置及铺巾标准流程》《手术室仪器设备标准操作及使用》《手术室护理规范化管理与教学》等。各分册既主题突出，又特色鲜明。随着护理学科的发展，我们将不断更新和补充，力争为手术室护理构建一套系统、规范并与与时俱进的培训教材。

手术室护理是一项技能要求非常高的专业，为了能准确反映这一特点，各分册配备了大量流程图及操作图，以直观展现护理要点、标准流程及规范操作。这些构思精密、光照柔和、着装整齐、动作标准的优美图片，无一不渗透解放军总医院多年探索的成果和全体编写人员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作为主要组织者，我深受感动和鼓舞，感谢解放军总医院医务部张士涛主任、护理部皮红英主任和人民军医出版社李勇副社长的指导与大力帮助，感谢全体编写人员为此作出的巨大付出！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将会极大地促进手术室护理的规范化培训。

解放军总医院手术室总护士长 何 丽

目 录

第 1 章 护士条例	1	第三节 分级护理制度	27
第一节 总 则	2	第四节 护理查对制度	28
第二节 执业注册	2	第五节 护理会诊制度	28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3	第六节 护理安全评估及报告制度	29
第四节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4	第七节 患者使用约束具管理制度	2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	第八节 病区消毒、隔离制度	30
第六节 附 则	5	第九节 护理查房制度	30
		第十节 病区药品管理制度	31
第 2 章 军队护士执业管理规定	7	第 5 章 手术室十项核心制度	33
第一节 总 则	8	第一节 手术室病区管理制度	34
第二节 职 责	8	第二节 手术室药品管理制度	34
第三节 考 试	9	第三节 手术安全核查制度	35
第四节 注 册	9	第四节 手术室无菌技术管理制度	35
第五节 权利和义务	11	第五节 离体组织处理制度	36
第六节 医疗卫生机构的责任	12	第六节 手术物品清点与管理制度	39
第七节 奖励与处分	12	第七节 手术室输血制度	41
第八节 附 则	13	第八节 手术患者交接制度	42
第 3 章 护理管理	15	第九节 手术室抢救工作制度	44
第一节 日常管理	16	第十节 手术室医院感染控制制度	44
第二节 岗位职责	19	第 6 章 手术室相关制度	49
第 4 章 护理部十项核心制度	25	第一节 手术室护理质量管理制度	50
第一节 责任制整体护理管理制度	26	第二节 手术室绩效考评管理制度	52
第二节 护理值班、交接班管理制度	26	第三节 手术室风险评估制度	52
		第四节 手术室风险评估安全防护	52
		第五节 手术室急诊手术管理制度	54

第六节	手术室术前患者访视制度	55	第十四节	手术室停电应急预案	80
第七节	手术部位标识管理制度	56	第十五节	手术室停水应急预案	80
第八节	外科手消毒制度	56	第十六节	手术室泛水应急预案	81
第九节	手术器械交接制度	57	第十七节	手术室设备发生故障应急预案	81
第十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制度	58			
第十一节	放射诊疗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59	第 8 章 手术室工作流程	83	
第十二节	手术室医疗设备管理制度	60			
第十三节	感染手术管理制度	60	第一节	手术室毒麻药品管理流程	84
第十四节	手术离体组织焚烧处理制度	61	第二节	手术室物品清点流程	85
第十五节	消毒灭菌物品存放管理效期 及相关规定	62	第三节	手术室接送患者流程	86
第十六节	手术室护理科研管理制度	63	第四节	护士长一日查房流程	88
第 7 章 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65		第 9 章 手术室供应部工作管理	91	
第一节	手术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6	第一节	手术室供应部回收区的管理 规范	92
第二节	手术室火情处置应急预案	67	第二节	手术室供应部清洁区的管理 规范	96
第三节	手术室突然断电处置原则	68	第三节	手术室供应部无菌区的管理 规范	101
第四节	手术室地震应急预案	69			
第五节	非手术人员(家属)突闯手术 室应急预案	70	第 10 章 手术室护士培养与教育	103	
第六节	跌倒(坠床)的应急处置	70			
第七节	静脉液体外渗应急处置	72	第一节	教学管理	104
第八节	压疮分期处置原则	73	第二节	实习护士教学	105
第九节	手术患者皮肤风险预警加强护 理记录	74	第三节	新护士教学	109
第十节	手术室内抢救预案	75	第四节	进修护士教学	114
第十一节	手术室绿色通道应急预案	77	第五节	专科护士教学	118
第十二节	输血反应的应急处理流程	78	第六节	在职护士继续教育	121
第十三节	护理不良事件上报流程	79			

第 1 章

护士条例

第一节 总 则

一、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二、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四、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七、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九、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节 执业注册

一、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二、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

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三、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四、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一、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

二、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三、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

四、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可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六、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七、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八、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

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出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四节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一、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二、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一)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四、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

五、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培训应当注重新知识、新技术的应用；根据临床专科护理发展和专科护理岗位的需要，开展对护士的专科护理管理工作。

六、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七、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一、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 (二) 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 (三) 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三、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四、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
-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六、扰乱医疗秩序, 阻碍护士依法开展执业活动, 侮辱、威胁、殴打护士, 或者有其他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节 附 则

一、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 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 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 尚未达到护士配备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年内达到护士配备标准。

二、本条例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 2 章

军队护士执业管理规定

第一节 总 则

一、为了规范军队护士执业管理工作，维护军队护士的合法权益，提高护理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是军队护士执业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规定所称军队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在军队医院、疗养院、机关院校门诊部、干休所卫生所以及部队的医院、医疗所、卫生队（所、室）等（以下简称军队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军队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军队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救死扶伤是军队护士的神圣使命，全体官兵及伤病员应当尊重军队护士。

四、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卫生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军队护士执业管理的有关工作。

五、军队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军队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军队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发挥军队护士在医疗、预防、保健中的作用，促进军队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职 责

一、总后勤部卫生部在军队护士执业管理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制军队护士执业管理工作的政策规章，组织指导全军护士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考试；

（二）组织指导全军护士执业注册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军护士专业训练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军护理学术研究与交流工作；

（五）总结和推广全军护理工作经验，报告全军护理工作情况；

（六）监督检查全军护士业务工作；

（七）负责总后勤部直（附）属单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总参谋部第三部的军队护士执业注册工作；

（八）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总装备部和军兵种后勤部、军区联勤部（以下简称军区级单位）卫生部门在护士执业管理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制本系统、本区护士执业管理规章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指导本系统、本区护士执业考试工作；

（三）负责本系统、本区护士执业注册工作；

（四）组织指导本系统、本区护士专业训练工作；

（五）组织本系统、本区护理学术研究与交流工作；

（六）总结和推广本系统、本区护理工作经验，报告本系统、本区护理工作情况；

（七）监督检查本系统、本区护士业务工作；

（八）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总政治部直工部、总后勤部司令部管理保障局卫生部门和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新疆军区、海军舰队、军区空军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在军队护士业务管理工作方面，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三、军级以下部队（含相当等级单位，下同）后勤机关卫生部门在护士执业管理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制本单位护士执业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本单位护士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考试；
- （三）负责本单位护士执业注册的有关工作；
-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护士专业训练工作；
- （五）组织本单位护理学术研究与交流工作；
- （六）总结和推广本单位护理工作经验，报告本单位护理工作情况；
- （七）监督检查本单位护士业务工作；
- （八）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在护士执业管理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制本单位护士执业管理制度、工作标准、技术规范，制定本单位护理工作规划和计划；
- （二）组织本单位护士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考试；
- （三）承办本单位护士执业注册集体申报工作；
- （四）制定本单位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护理学术研究与交流工作；
- （六）开展护理新技术、新业务；
- （七）总结和推广护理工作经验，报告本单位护理工作情况；
- （八）监督检查本单位护士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 （九）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考 试

一、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必须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二、在军队医学院校或者地方普通全日制院校护理、助产专业，完成3年以上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的军队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三、申请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属于应届毕业生的，由申请人所在的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属于非应届毕业生的，由申请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四、军队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由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卫生部公布。

第四节 注 册

一、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二、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军队医学院校全日制护理专业毕业或者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三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 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 身心健康，无影响履行护士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经体检合格。

三、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军队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在校学习期间临床实习证明；

(四)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四、对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初审，经本单位卫生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护士所在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审批。其中，总后勤部直（附）属单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总参谋部第三部应当将审核合格的申请和有关材料，直接报至总后勤部卫生部审批。

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人员集体办理申请执业注册手续。

五、总后勤部卫生部、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国务院卫生部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任命或者聘用为军队护士。

六、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军队医院（不含部队师旅医院，下同）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七、军队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审批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军队护士因执行军事任务或者上级指派的其他任务，不能按时申请延续注册的，经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批准，可以在执行任务结束后，再行申请办理护士执业延续注册手续。

八、军队护士执业注册审批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对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且处罚期限未了的，或者经健康体检不符合健康要求的申请人，不予延续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或者受到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需要注册的，可以重新申请注册。

重新申请注册的护士，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军队医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